

常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通知)

常肺炎防控指〔2021〕1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常州经开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防控组织指挥体系建设

各辖市区和市指挥部各工作组要针对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充实领导力量，尽快熟悉情况，进入实战状态。市、区两级疫情防控指挥部实行集中办公，24小时值守，确保防控要求传达迅速、突发情况处置及时。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值班人员24小时在岗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制度，慎终如始、毫不松懈落实好“严防输入、严防反弹”各项防控措施，持续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

二、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

各级疾控部门要主动配合宣传部门充分利用各类权威渠道及时发布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名单，主动向广大群众开展日常防

护、出行出游、购物娱乐、聚餐集会等风险提示。通过漫画、短视频、知识问答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开展疫情防控知识“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校园、进家庭”等活动，切实加大医院、宾馆、餐厅、“两站一场一码头”、公交地铁、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剧院、网吧、歌舞游艺娱乐等场所的宣传广度和频次。

三、加强入常人员管控

严格落实境外入常人员“14+7+7”隔离管控措施，入境后14天（自入境后次日算起）集中隔离医学观察、7天居家隔离和7天居家健康监测。所在社区要严格落实“四包一”措施。居家隔离应尽量单独居住，没有条件单独居住的应使用单独房间和单独卫生间。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人员一律到定点隔离酒店实行隔离观察。入境人员居家期间要主动配合做好核酸检测，同时要加强自我健康观察，每日监测体温，如发现体温异常或有其他症状，应第一时间向所在社区和单位报告，由社区或单位指定专人陪同到就近发热门诊就诊。

加强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其所在设区市来常返常人员管理，强化“两站一场一码头”、酒店、社区排查管控。在各出站口设置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来常人员的专门通道，严格实施查验健康码、行程码、核酸证明等措施，持有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可自由有序流动，并主动向居住地社区报备。对不能提供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人员，各地工作专班要专车转运至采样服务点，进行核酸检测，待取得检测结果阴性的报告后方可自由

有序流动，其所在社区应明确专人加强健康跟踪管理。

四、加强隔离点储备和管理

各辖市区在现有集中隔离点的基础上，要紧急遴选一批备用隔离点，并于一周内将隔离点数量和设置情况书面向市指挥部报备。各隔离点要按照“三区两通道”等要求规范设置，并配备相应工作人员，同时要加强对备用隔离点的防疫物资储备和工作人员培训，确保备用隔离点随时能投入使用。

五、加强重点场所的管控

学校、监狱、看守所、养老机构、精神卫生机构恢复封闭管理，严格控制人员进出。各级医疗机构要进一步压实责任，加强院感管控，坚决杜绝发生院感事件。商场、超市、农贸市场、餐馆酒店、室内娱乐场所、影院等经营者要切实负起疫情防控责任，严格落实入口处测温、验码、佩戴口罩等措施，并控制人流量。剧院等演出场所、网吧、歌舞游艺娱乐场所接纳消费者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的75%，浴室、澡堂等接纳消费者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满额接待人数的50%。上述重点场所的主管部门要依据国家和省条线部门的最新防控指南和通知要求，进一步细化明确管控措施并督促落实到位。

六、加强对进口货物的监管和检测

加强对进口冷链食品、货物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管理和监测。对于进口冷链食品实行集中监管，进行样品、环境、人员核酸检测和物品外包装预防性消毒。对于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及其他普通货物实施核酸检测和预防性消毒。对于从事进口

货物冷链、装卸、搬运、运输等可能直接接触进口货物的从业人员必须持证（新冠疫苗接种证）上岗，并严格落实好每周一次核酸检测。

七、加强对大型活动管控

对大型聚集性活动，按照“非必须，不组织”，“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管控。机关事业单位召开的线下会议（单场50人以上）、其他线下单场100人以上的集会类活动，举办单位均应当向举办场所所在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备案后方可举办。对于重大集会，由区指挥部初审同意后，报市指挥部备案。各举办场所在承接活动时应查验举办单位的备案文件，并按疫情防控方案落实现场防控责任。

八、加强人员流动管控

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领导干部要带头在常州过节；提倡工作人员非必要不离开常州，出省实行备案管理，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单位主要负责人从严审批。不得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得赴境外（不含澳门地区）旅游探亲。确需出省的，须在返常后24小时内前往就近医疗机构进行核酸检测，结果出具前避免聚餐、聚会等群体性活动，核酸检测结果阴性方可返岗。

工信、人社部门要深入企业，及时了解节日生产经营安排，鼓励引导企业春节期间尽量就地过节，指导督促用人单位做好加班工资支付和调休工资，灵活机动组织好各类人才招聘活动。交通部门要主动服务，对有需求的重点企业开通“点对点”包车，减

少旅途风险。教育部门要统筹安排各级各类学校寒假放假、春季开学时间，高校所在地疫情指挥部要主动对接在常高校，指导做好假期疫情防控工作，协助做好留校学生假期管理服务。城管部门要加强开放式公园客流引导，避免人员聚集。

九、加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

农村地区是疫情防控的薄弱点，要严格落实全市农村地区“三减少”（减少人员流动、减少人员聚集、减少旅游风险）和“三加强”（加强个人防护、加强乡村管理、加强定点诊治）工作要求，加强农民工返乡前、返乡途中和返乡后的环节管理。引导中、高风险地区农民工尽量留在工作地休假；加强农民工返乡途中公共交通工具的防疫措施；倡导农民工返乡后减少聚集，不大操大办酒席。村、社区要做好返乡人员的摸排工作和网格化管理。

十、加强核酸检测能力建设

各辖市区要进一步明确辖区内承担核酸检测任务的机构，各检测机构要加强检测人员的配备和培训，确保有承接较大检测任务的能力。进一步提高检测质量和检测效率，做到随到随检，确保从采样到出具检测报告控制在6小时以内。各检测机构如检出阳性标本，必须立即送样至市疾控中心进行复核。提高核酸检测信息化水平和临时核酸检测场所、设备、物资、人员等保障能力，确保核酸筛查高效有序。

十一、加强疫情监测

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进一步发挥预检分检、发热门诊的前哨作用，强化首诊负责制，对所有可疑人员认真排查，精准分

诊，对疑似病人尽快落实“四早”措施。同时，冬春季是各类呼吸道传染病的高发季节，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流行病季节性特点，加强对禽流感、流感、水痘等呼吸道传染病的监测。

十二、加强工作督查

各地要认真履行属地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好监督责任。各辖市区、经开区指挥部要开展经常性全覆盖督查，及时发现防控工作的不足；市指挥部各工作组要组织开展“四不两直”专项督查，对督查情况及时进行通报，落实整改。对由于工作人员责任心不强或工作不到位造成疫情防控疏漏并产生后果的，严肃问责追责。

十三、压茬推进新冠病毒疫苗紧急接种

各地各单位要加快推进重点人群的新冠病毒疫苗紧急接种工作。各主管部门要加强宣传发动，精心组织安排，严格按照规定时限落实好相关人员的接种。各级财政要落实好新冠病毒疫苗采购经费，确保接种工作稳步推进。各接种点对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异常反应要严密监测。

常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代章)

2021年1月8日